附件2

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荐表

**申报单位名称：**

**所属地区：**

**推荐单位：**

填报日期：2022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1．申报单位：所填写的申报单位，应为法人单位。

2．推荐单位：相关组织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、教育厅（委、局）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国资委、国防科工办，中国科学院各分院，中国科协所属有关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中央企业，各军工集团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等作为推荐单位，由哪个单位推荐的，填写单位名称。

3．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，如2022年01月01日。

4．申报单位基本情况1500字左右，是否有弘扬科学家精神相关活动1000字以内，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申报单位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。

5.推荐单位意见：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，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级别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单位面积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在编人数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邮 箱 |  |
| 推荐单位 |  |
| 申报单位地址 |  |
| 单位基本情况 | （详细情况以附件形式提供） |
| 弘扬科学家精神相关活动情况 | 起止年月 | 活动名称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申报单位声明 | 本单位接受推荐，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，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，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。申报单位法人签字/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专项工作组意见 | 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